

109 年應屆畢業役男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申請須知

一. 申請對象：

- (一)83 年次至 91 年次應屆畢業役男(含休、退學)須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，且尚未列入梯次徵集對象，已確認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可畢業(含休、退學)在學緩徵消滅，無繼續升學意願，希望能優先入營服役。
- (二)已列入梯次徵集者，不得申請優先入營。

二. 申請作業：一律採網路申請並繳交證明文件方式辦理。

- (一)網路申請：109 年 5 月 18 日上午 10 時起至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以前，至內政部役政署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主題單元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」，或由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全球資訊網進入申請系統，完成網路申請並取得申請序號。
- (二)繳交證明文件：完成網路申請作業後，應於 109 年 6 月 15 日下午 5 時以前，以臨櫃、傳真或 E-mail 等方式，繳交畢業證明文件(臨時畢業證明書、休/退學證明或離校證明切結書)，至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確認役男可於 109 年 6 月 30 日以前完成學業，經審查核准後，始得列入優先入營專列梯次；逾期未繳交或未確認可完成學業者，視同放棄優先入營。

三. 預判入營期間：

因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，國軍新訓單位收訓常備兵役軍事訓練人數減少。因此，108 年大專畢業申請延緩入營或休學、退學及高中職畢業等應入營役男，尚無法於 109 年 6 月底以前入營服役，預判 109 年上半年待徵役男海、空軍可於 109 年 8 月以前入營，陸軍可於 109 年 9 月以前入營。爰 109 年申請優先入營預判入營時間將遞延，海軍及空軍 109 年 8 月至 109 年 12 月；陸軍 109 年 9 月至 110 年 2 月，入營月份會因各軍種兵科申請人數多寡及訓練流路而定。徵集令最晚於入營 10 日前由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送達，實際入營日期依收到徵集令所載內容為準。

四. 役男入營順序：

入營順序依照優先入營待徵集役男之出生年次先後，同年次者再依抽籤日期先後，同日抽籤者再依軍種兵科籤號順序，按國防部排定各梯次徵集訓量，分梯次安排役男入營服役。

五. 注意事項：

- (一)如果以傳真或 E-mail 方式繳交畢業證明文件(含臨時畢業證明、休/退學證明或離校證明切結書)，應再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確認是否已收到證明文件，如未確認導致喪失優先入營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(二)役男申請優先入營後欲放棄，應於 109 年 9 月 30 日下午 5 點以前至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/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申請作業」，完成放棄『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』，完成放棄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網路申請，且當年度不得再申請優先入營，請務必審慎考量；逾申請期限不得放棄優先入營。
- (三)已接獲徵集令者，不得放棄已核准之「6 月可畢業優先入營」，如有無法入營服役的原因，應符合徵兵規則第 29 條規定，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戶籍地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申辦延期徵集。倘經核准延期徵集入營，亦同時廢止優先入營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
以上申辦事項，如仍有疑義，請向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或鄉(鎮、市、區)公所兵役單位洽詢。